

<<民事诉讼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事诉讼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2260

10位ISBN编号：750369226X

出版时间：2009-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张卫平

页数：46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事诉讼法>>

内容概要

本书以2008年最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和最高法院司法解释为依据，系统地、全面地阐述了民事诉讼各种制度的基本结构和基本原理。

本书概念清晰准确，分析简明透彻，体例结构合理，充分吸收了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结合民事诉讼研究动态和发展趋势，解析民事诉讼制度的实际运作。

本书运用大量图表示例，简洁明确、形象深刻，有助于读者正确理解民事诉讼法的理论和各种制度。

本书是新民事诉讼法颁布之后最新的国家级规划教材，适合高校法学师生、法律实务人员以及参加司法考试的学生使用。

<<民事诉讼法>>

作者简介

张卫平，山东莱芜人，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副会长、《清华法学》副主编。

1979年考入西南政法学院（现为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1986年该校研究生毕业后留校执教，1993年作为访问学者赴日本留学，分别在东京大学法学部和一桥大学法学部学习研究，1993年从讲师破格晋升为教授，1996年聘为博士生导师，同年任西南政法大学《现代法学》主编，1999年初调清华大学法学院执教。

<<民事诉讼法>>

书籍目录

第一单元 导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概述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第三章 诉第二单元 民事诉讼中的法院 第四章 法院的职权 第五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第六章 民事裁判权的范围 第七章 管辖 第八章 判决 第九章 裁定和决定第三单元 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 第十章 当事人 第十一章 共同诉讼 第十二章 第三人 第十三章 诉讼代理人第四单元 民事诉讼中的证据与证明 第十四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据 第十五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第五单元 诉讼审理 第十六章 诉讼保障机制 第十七章 普通程序 第十八章 简易程序 第十九章 第二审程序 第二十章 再审制度 第二十一章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 第二十二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第六单元 非讼程序 第二十三章 特别程序 第二十四章 督促程序 第二十五章 公示催告程序第七单元 执行程序 第二十六章 执行程序总论 第二十七章 执行程序分论

<<民事诉讼法>>

章节摘录

由于自力救济是一种最简单的、最直接的方式，因此，不能否认自力救济在权利救济方面具有其经济性、便利性和一定程度的实效性。

即使在人类步入社会管理高度现代化的今天，客观上仍不能排除自力救济这种最原始的争议解决方式，事实上在许多场合，自力救济的方式仍然发挥着作用。

另一方面，自力救济的缺陷也是十分明显的，容易导致暴力行为，使冲突性质发生转化，激化冲突并派生其他争议，缺乏社会公正性等等。

因此，为了更好地解决争议，人们从原始的平等意义上开始寻求通过第三人以中立的立场来解决当事人之间争议的途径和方法。

民间调解等解决纠纷的形式便是这种探求的结果。

但民间调解的实效性主要是靠习惯规则、当事人之间的道德约束来实现的，缺乏外在的强制力作为保障。

基于权利救济的实效性与公正性的考虑，争议的真正解决就必须借助国家及其强制力，这就诞生了作为国家司法制度组成部分的民事争议解决程序和制度。

法院代表国家作为裁判者以中立的立场来审理和裁判当事人的民事争议，并通过执行制度来保证裁判的实现，这就是所谓民事诉讼制度。

诉讼制度因诉讼对象性质的不同又分为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三大类。

民事诉讼，是指民事争议的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审理和裁判民事争议的程序和制度。

按照诉讼法律关系的理论，民事诉讼是诉讼主体（广义）各种诉讼活动以及所产生的各种诉讼法律关系的总和。

广义的民事诉讼除了审判程序外，还包括执行程序。

从理论上讲，由于民事诉讼制度的设计最为复杂，而且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因此，被认为是解决民事纠纷的各种方法和手段中最公正和最有效的方法和手段。

民事诉讼具有以下特征：1．民事诉讼是一种当事人对立的结构。

法院作为国家的司法机关在民事诉讼中处于中立的地位，以保证裁判的实体公正和形式公正。

虽然在调解和仲裁中，调解人和仲裁人也处于中立的地位，但法院作为审判机关，一方面，对民事诉讼程序有进行控制的权利；另一方面，法院不能在当事人的起诉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拒绝对民事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判，即使在争议事实不清楚的情形下也不能拒绝做出裁判。

因为每一个公民都有请求司法机关予以裁判的权利。

2．民事诉讼依靠国家强制力来解决民事纠纷。

这体现在：（1）当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后，被告就有义务应诉，即被告应诉的强制性。

被告不能拒绝法院的审判。

被告不到庭的，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不能强制到庭的，法院可以缺席判决。

（2）法院做出的决定、裁定和判决，当事人必须服从，履行裁判所确定或规定的义务。

如果不主动履行裁定和判决的，法院可以在当事人的申请下，强制执行。

<<民事诉讼法>>

编辑推荐

《民事诉讼法(第2版)》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民事诉讼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